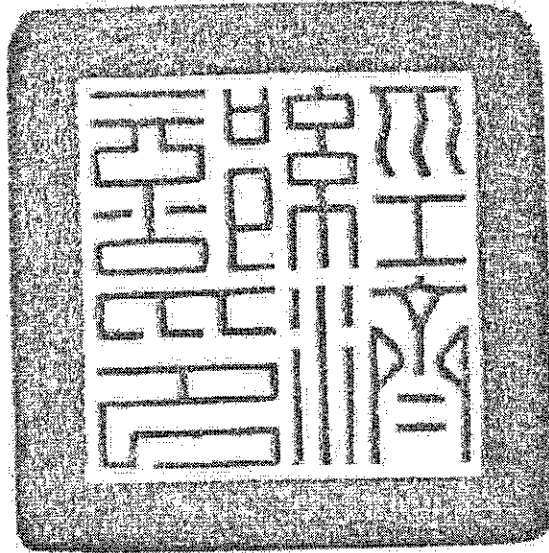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503804030號



修正「廢熱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廢熱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

部長鄧振中

廢熱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三、本要點補助對象、項目、金額及期間如下：

(一) 補助對象(以下簡稱廠商)為契約用電容量超過八百瓩，且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。

(二) 補助項目以執行廢熱回收相關技術研究開發及應用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導入下列技術進行全廠或部分製程改造，所購置之全新設備(以下簡稱設備)為限：

1. 有機朗肯循環(Organic Rankine Cycle, ORC)廢熱回收發電技術。
2. 固態熱電材料廢熱回收發電技術。
3. 工業加熱器熱輻射選擇性吸收技術。
4. 蓄熱式燃燒技術。
5. 全熱交換系統低溫廢熱回收技術。
6. 吸附式廢熱製冷技術。
7. 吸收式廢熱製冷技術。
8. 其他經證明具有顯著節能效益或研究發展潛力之廢熱回收技術。

(三) 受理申請補助期間：由本部公告之。

(四) 本計畫執行期間：自公告受理申請補助始日起至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止。

(五) 補助金額不得逾設備購置成本之三分之一，並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。

(六) 前款所稱購置成本，指取得設備所支付之價款、運費及保險費，不包括施工費、基礎工事費或其他費用。

四、廠商應檢具申請書(如附件一)、切結書(如附件二)、電費單據影本或其他契約用電容量證明文件、計畫書(如附件三)一式十份(含電子檔光碟一式二份)，函送能源局申請補助。

廠商申請文件不齊備者，本部應通知限期補正；逾期未完成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七、受補助廠商，應於公告受理申請補助始日起至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

內完成設備訂購、交貨及設置竣工。但有正當理由，致未能如期完成設置竣工者，得於期限屆滿前，申請展延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前項訂購、交貨及設置竣工之完成日，認定如下：

(一) 訂購完成日：

1. 國外產製之廢熱回收設備：以輸入許可證之申請日期為準；免輸入許可證者，以足以認定購置該設備之銀行簽發信用狀、付款交單、承兌交單、結匯單據或其他證明文件之日期為準。但經由代理商、經銷商或貿易商購置國外產製之設備者，以買賣契約之簽訂日期為準。

2. 國內產製之廢熱回收設備：以買賣契約之簽訂日期為準。

(二) 交貨完成日：

1. 國外產製之廢熱回收設備：以運抵我國輸入口岸之日期為準。但經由代理商、經銷商或貿易商購置國外產製之設備者，以運抵廠商營業處所之日期為準。

2. 國內產製之廢熱回收設備：以運抵廠商營業處所之日期為準。

(三) 設置竣工完成日：依廠商於計畫書載明之設置地點完成設備安裝，由本部與該廠商共同會勘確認可正常操作、運轉及達成計畫目標之日期為準。

十一、受補助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部得依約撤銷補助或解除契約，並得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：

(一) 申請文件虛偽不實或未依計畫書所載內容執行。

(二) 未依第七點規定期間完成設備訂購、交貨及設置竣工。

(三) 本計畫執行進度落後，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仍未改善。

(四)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，遭銀行拒絕往來、破產停業、歇業、解散、撤銷登記或其他重大事項，致有不能或難以執行之虞。

(五) 違反第六點、第八點至第十點規定，經本部通知限期履行，逾期仍未履行。

(六) 已接受本部或其他機關補助購置設備。

(七) 其他違反法令之重大情事。

附件一

申請書

○○依據「廢熱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要點」，就申請廢熱回收相關技術研究開發及應用計畫（計畫名稱：○○計畫），向經濟部申請經費補助（補助項目：○○○○○○）。茲檢附如下資料，敬請惠予審查：

- 一、本申請書 1 份。
- 二、切結書 1 份。
- 三、電費單據影本或其他契約用電容量證明文件。
- 四、計畫書 1 式 10 份（含電子檔光碟 1 式 2 份）。

法人聯絡資訊：

法人名稱：

法人地址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傳真：

此致

經濟部能源局

○○○（全銜）

（請蓋法人及負責人印信）

※本法人保證上述資料及附屬申請文件所述皆屬實。如有隱匿或虛偽不實者，願無條件放棄申請補助資格，並就涉及違反刑法、民法或其他相關法律部分，願承擔法律責任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切結書

本法人依據經濟部「廢熱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要點」，向經濟部申請廢熱回收相關技術研究開發及應用計畫（計畫名稱：○○計畫）之經費補助（補助項目：○○○○○○）。茲保證補助項目未向其他機關提出補助申請。如有不實，本法人願無條件放棄接受經濟部經費補助之資格；除立即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外，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○○（蓋法人印信）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

負責人：○○○（簽章）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計畫書

計畫名稱及申請補助項目	研發計畫名稱： 補助項目：					
申請補助法人						
設置地點						
計畫主持人	姓名		職稱		email	
	電話		傳真		手機	
	地址					
計畫聯絡人	姓名		職稱		email	
	電話		傳真		手機	
	地址					
一、申請補助法人之經營概況（以 500 字內為原則） 二、申請補助項目設置地點之能源情境說明（如能源使用現況、產品單位能耗、設備單位能耗、採用廢熱回收技術應用研究方法、節能潛力分析與未來擴大應用此廢熱技術應用場域評估分析……等，請配合圖、表說明） 三、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（請配合圖、表說明） (1) 計畫概要 (2) 設置研究發展目的 (3) 技術研究分析 (4) 能源基準線、能源績效指標值及計算方法及能源效益分析(含節能量、回收年限和減碳量)。 (5) 節能績效量測、驗證、變數及計算方法之合理性。 (6) 未達能源績效指標值之矯正措施或處理改善方案。 (7) 維持能源績效指標值之系統維護規劃。 (8) 執行計畫總經費需求明細表、申請補助金額與項目和其他相關資料說明。 (9) 研發時程規劃與人力需求配置說明。 四、相關附件						

附件四

收 據

○○（全銜）依據計畫書（計畫名稱：○○計畫）購置補助項目：
○○○○○○，業已完成交貨及設置竣工。茲收到經濟部給付補助款，計
新臺幣 元整。

此致

經濟部能源局

具領法人：○○（蓋法人印鑑）

負責人：○○○（蓋負責人章）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

通訊處：○○○○○

付款方式：（擇一勾選）

☐ 1. 領取支票

☐ 2. 匯款（依印花稅法規定，收據需按申請補助金額千分之四貼足印花
稅票，但以營業發票代替收據者則免）

戶名：○○

金融機構：○○銀行○○分行

帳號：0000000000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五

廢熱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經費支用暨補助款申請表

申請補助法人名稱					
補助項目名稱					
經濟部 核定補助日期、文號		年 月 日 字第 號			
計畫總經費		新臺幣 元整			
核定補助金額上限		新臺幣 元整			
補助項目之 實支項目	數量	內容說明	含稅單價 (新臺幣元)	實支金額小計 (新臺幣元)	原始支出 憑證單號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5.					
.....					
補助項目實支總金額(含營業稅) (取得設備所支付之價款，含運費及保險費)				新臺幣 元整	
申請補助總金額：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含營業稅，國字大寫)					
※註1：申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經濟部核定補助金額上限，亦不得超過補助項目實支總金額之三分之一。					
註2：請附申請書之經費需求明細表。					

併附原始支出憑證共 張，敬請惠予審核。

此致
經濟部能源局

申請補助法人簽章		
填表人	會計	負責人